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表

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學位論文是否符合專業領域： ☐ 是 ☐ 否													
已	修	科	目	必/選	學分	成績	已	修	科	目	必/選	學分	成績
總計(含本學期所修)：				科 學分									
研究論文發表 請檢附相關影本													
☐ 博士班就讀期間曾參加國際會議，並以英文口頭發表會議論文至少 1 篇之證明。 發表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國際會議：_____ 題目：_____													
☐ 被接受發表之學術論文，論文審查以博士候選人在本系就讀期間，使用本系全銜刊登所發表或已接受之 SCI 論文至少 2 篇 ● 第一篇 SCI 論文 發表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題目：_____ 期刊名：_____ 第_____卷 第_____期 第_____頁 ● 第二篇 SCI 論文「得以循校內管道申請及獲證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或獲至少五國參與之國際競賽金銀銅(或等同前三名)之得獎作品抵免」 發表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題目：_____ 期刊(或專利或競賽)名：_____ 第_____卷 第_____期 第_____頁													



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原因：					
預訂口試時間：年 月 日			地點：		
指導教授推薦考試委員名單					系務會議 審查結果
順序	姓名	職級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1					
2					
3					
4					
5					
6					
7					
備註	一、需修畢本班全部應修學分（共 22 學分，含本學期所修），各科成績及格（70 分以上），附學校核發之成績單影印本、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及論文發表相關證明影本，才能申請論文口試。 二、考試委員 5-7 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占三分之一。博士生如有二位指導教授，二位皆須為學位考試委員，另至少需聘六位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報請校長核備後，始得進行考試事宜。 三、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十天，將論文初稿分送至各口試委員，並於規定期限完成論文口試。 四、申請日期上學期為 11 月 30 日前，下學期為 5 月 31 日前。 五、學生於舉辦口試時，應檢具「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以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				

申請人簽名：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